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13345312B號  
附件：



主旨：「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111年11月11日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1年11月11日於古坑鄉公所3樓大禮堂召開「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二、上開公聽會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詳如紀錄。

(三)本工程路線於本次會議已詳細告知鄉親，請勿任意變更種植作物或搭建建築物，造成工程範圍內之地上物有不正常種植(養殖)或不正常建築之情事，致違反相關規定而未能獲得補償或救濟，將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四)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

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五)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縣長張麗善

#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上午場-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下午場-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大禮堂

三、主席人：黃科長助株 記錄：李偉卿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計畫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因古坑交流道建置時為避開台78線快速道路古坑系統，拆成南、北各半套，致南、北匝道間並無相通車道，於通車後造成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本計畫為道路新闢，工程完工後，將直接串聯南、北側古坑交流道，提供直捷的道路，避免用路人混淆，並減少繞行時間。

本案道路工程位於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系統，工程範圍涉及荷苞村、高林村、水碓村及朝陽村，工程範圍北起國道3號古坑南下出口匝道與縣道149甲交匯處往南至國道3號古坑南下入口匝道與縣道158甲交匯處止，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道路工程西側車道(南下)約3,132公尺、東側車道(北上)約2,727公尺，全長約5,859公尺，計畫道路寬度為7.5公尺，車道配置為單向道，快車道(3.5公尺)、慢車道(2公尺)、路肩(兩側各0.5公尺)、護欄(兩側各0.5公尺)，用地面積約為6.643563公頃(含未登錄地)。本計畫路線局部位於古坑都市計畫農業區內，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本道路工程範圍北起國道3號古坑南下出口匝道與縣道149甲交匯處往南至國道3號古坑南下入口匝道與縣道158甲交匯

處止，兩側多為農業使用。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1	3.179043	51.10%
私有土地	140	3.394566	47.85%
公私共有土地	1	0.002454	0.04%
未登錄地	6	0.067500	1.02%
總計	238	6.643563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8	0.513063	7.72%
	農牧用地	135	3.076787	46.31%
	交通用地	28	1.963463	29.55%
	殯葬用地	1	0.057429	0.8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96008	1.45%
河川區	水利用地	1	0.007969	0.12%
	農牧用地	2	0.117685	1.77%
	交通用地	1	0.012100	0.18%
鄉村區	交通用地	2	0.007545	0.12%
	水利用地	1	0.060793	0.92%
(非都市土地)	(空白)	20	0.174221	2.62%
(都市土地)	(空白)	12	0.489000	7.36%
未登錄地		6	0.067500	1.02%
總計		238	6.643563	100.00%

註：用地範圍內土地筆數、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為準。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計畫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因古坑交流道建置時為避開古坑系統(國3接台78線)，拆成南、北各半套，因南、北匝道間並無相通

車道，於通車後造成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透過增設西邊南下及東邊北上之側車道，直接串聯南、北側古坑交流道，使整體路線更直捷，且工程完成後，將增加區域交通之可行性，提升整體路網運輸效率，並改善計畫路線所經之主要鄉鎮之聯外交通，進而促進該地方之發展，具有平衡區域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等功能，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取得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六)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路線之勘選已儘可能利用國道 3 號沿線之公有土地，減少私有土地面積且儘量避免建物拆遷，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減少用路人繞行時間，及對路線不熟而產生混淆，並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路線係經考量現況之地形、地物後，規劃適當之線形及構造方式，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平面側車道路權劃設原則為道路實際用地範圍，且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及行車安全，配合週邊既有道路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一)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二) 協議購買：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三)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四)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五)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為新闢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新設車道配置為：快車道(3.5 公尺)、慢車道(2 公尺)、路肩(兩側各 0.5 公尺)、護欄(兩側各 0.5 公尺)，共 7.5 公尺寬。其中，快速公路台 78 線及石牛溪路段設計為橋樑跨越形式，其餘路段均設計為平面車道形式。

本次計畫主要為有效解決國道 3 號古坑系統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等交通問題；且東側車道將平交銜接雲 195-1、斗六大圳防汛道路、雲 200 及 2 農路，西側車道將平交銜接雲 195-1、雲 200 及 2 農路，提供用路人及鄰近地區居民出入有更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

####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古坑鄉荷苞村、高林村、水碓村及朝陽村，截至111年9月古坑鄉計有30,164人，荷苞村計有1,565人、高林村計有1,251人、水碓村計有1,326人、朝陽村計有2,339人，年齡結構以40~60歲分布最主。未來可因交通事業之興辦所產生之交通便利而直接受益，包含其他使用該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因本工程而受益。</p> <p>本工程屬線狀開發，需用土地範圍內主要為空地、旱地及農作使用，未經過群聚村落，非大規模面狀取得，且工程範圍內無設籍人口，故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結構影響不大。</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	<p>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以避免穿越、封閉與影響既有聚落空間為原則，</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影響	<p>用地範圍內地上物多為農作物及部分農作使用之雜項建築改良物（鐵絲網、圍籬等），對計畫範圍附近社會現況影響程度低。</p> <p>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直接進出國道，改善用路人往來交通問題，加速地區開發及周邊土地利用，有助於地方整體發展，故對於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案工程在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東西兩側設置2側車道，串聯銜接古坑交流道南、北向匝道，有助對外交通串聯之機動性、可及性，增加用路人安全性、便捷之公路運輸服務，對周圍居民、通勤人口及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可獲得改善，故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工程建置完成後，將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行車時間、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提高該區域生活健康品質，發揮本計畫對健康之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工程完工後，藉由交流道建置完善運輸路網，提升地區交通便利性與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整體地方發展，對於地方財政與稅收有正面效益。</p> <p>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p> <p>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非大面積面狀取得，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用地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種植果樹居多，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因此取得用地並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p> <p>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本計畫路線勘選已儘量避免拆遷民宅，於當地人口就業影響輕微，且計畫所帶來運輸上之便利，對於增加就業或轉業</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人口具正向影響。</p> <p>本案工程如有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將主動轉介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工程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計畫工程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種植果樹居多，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取得用地無產業鏈問題，因此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案用地範圍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已儘量以工程方式克服，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其用地範圍內土地屬狹長型開發，完工後亦維持道路兩側連通，另因徵收產生之畸零土地，將依法辦理一併徵收，以期減輕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計畫工程首重提高用路人舒適度與行車安全，並儘量避開聚落，減少用地徵收，減少房屋拆遷致民眾陳抗，故工程設計儘量接近國 3 主線坡趾處，並以不削坡、不開挖及不設地錨為原則，降低對邊坡之影響。</p> <p>本案工程將結合當地景觀、自然風貌，將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以儘量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交流道側車道新建工程，純屬交通事業之興闢，改變之影響將使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助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可解決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進出匝道錯亂等交通問題，並改善道路品質、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建構完善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之服務功能，對於周邊居民進出國道以及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98年行政院修正「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永續公共工程係我國重要的永續政策，本工程完工後，預期可解決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進出匝道錯亂等交通問題，建構完善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之服務功能，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永續指標	本案工程完工後，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耗損，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及環境敏感區域。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經檢討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且有利於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本案申請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核准徵收後將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二崙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徵收供開闢道路使用，符合現行都市計畫。</p>

##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    本案工程係為改善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之用路人交通混亂等問題，完善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之服務功能。完工後，可有效縮短用路人進出國道之旅行時間與距離，以利後續古坑鄉整體發展需求。</p> <p>    新增側車道設定連結縣道149甲線及縣道158甲線，配合整體國道系統之發展及考量與地區之銜接方式，可改善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目前沿線所經之主要鄉鎮之聯外交通現況，構成完整之交通路網。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    因古坑交流道建置時為避開古坑系統，拆成南、北各半套，而該交流道為一分離鑽石型交流道，直線距離達2.7公里，如地方居民或外地用路人欲往來兩處交流道，須透過縣道149甲線或縣道158甲線，銜接縣道154乙線、鄉道雲200或鄉道雲201方可往來，由於其路線較遠（將近5~6公里），雖然雲林縣政府已加強設置指引標誌牌面，但是地方居民仍頻頻反映路線相當彎繞且不便利，對於不熟悉當地道路之外地用路人發生迷路或一下交流道即問路之情形更是時有所聞，造成往來交流道交通混亂。相同之情形亦發生在省道台78線東向用路人上，即東向欲往古坑</p>
---------------	--

地區之用路人應提早於省道台 78 線「39 古坑」古坑交流道下，方能透過省道台 3 線直接前往古坑地區，但是若錯過該交流道直至古坑系統交流道才下，徒增用路人旅行距離及旅行時間。

本路段完工後，健全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之服務功能，改善並增加區域交通之可行性及安全性，提升整體路網運輸效率及品質，促進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並避免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匝道進出服務，造成用路人使用不便及交通錯亂，降低用路人之行車成本，爰此進行本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 3.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工程內容主要於國道 3 號古坑南下出口匝道與縣道 149 甲交匯處往南至國道 3 號古坑南下入口匝道與縣道 158 甲交匯處止，興建東、西 2 側單向側車道，工程核心目標為串聯南、北古坑交流道，改善用路人往來交通問題，且勘選時考量避開聚落、減少拆遷，並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勘選區位尚屬適當。本工程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基於影響私有土地權益最小原則辦理，勘選用地範圍路線，係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勘選路線尚屬合理。

徵收範圍均係道路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

### 4.合法性：

- (1) 依據公路法第 9 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一) 上午場：

#### 1. 林慧如

(1) 土地補償費多少？要確保民眾權益。

(2) 民眾如果有畸零地的問題要申請一併價購或徵收，請縣府之後和民眾說清楚利害關係，因本工程是平面車道，非高架。

(3) 工程設計要考慮排水、給水問題。

(4)如果現在可以一併設計水管路和電路安排，甚好。

(5)如果因高架設計而種植受影響的部分，請縣府也要注意是否一併徵收補償。

(6)因未辦繼承不能價購者，應如何領取徵收補償費？

2. 高嘉陽(高政亮代)

(1)高嘉陽通訊地址，請改寄(詳申請書)。

(2)土地因為開闢造成田地變成兩塊地，請考量通行問題。

3. 高明宏

(1)側車道施作後，請不要影響原有的農路的通行。

(2)側車道高度請盡量不要高於農地，會影響農作搬運車的通行順暢。

4. 黃銀河(胡又翎代)

(1)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耕作者不同人，領取補償費該如何證明？

(2)地號 1185 雜草叢生，是否可在此次工程一齊鋪柏油路？

(3)自來水管一起鋪設。

(4)工程範圍是否有重新調整過？

5. 高明賢

(1)是否可知道目前徵收的面積？

(2)剩餘土地無法使用，協助一併協議價購。

6. 高振華

(1)高林南段、水碓東段路段設計未何不直線設計，把所有權人的土地從中剖半。

7. 高新吉

(1)西側橋樑下的原有農路是否還能通行？

8. 陳林柔

1254 地號所有權人陳新利(兒子)；1248、1249 地號是本人在種植，所有權人是我，以上 3 筆皆在範圍內，但沒有通知本人，請協助釐清。

9. 高光雄

剩餘土地不好種植，請協助一併協議價購。

10. 高崑榮

- (1) 工程高架橋在我的土地上方，造成陽光被阻擋無法種植，是否有其他補償方式？
- (2) 請改通訊地址。

## (二) 下午場：

### 1. 林慧如

- (1) 如果價格評估的不滿意，要提出議異。
- (2) 本工程是平面的，如果民眾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和民眾說明利害關係。
- (3) 要顧慮農民出入平面側車道的安全。
- (4) 水土保持、高程、排水、給水設計都要注意。
- (5) 沒辦法繼承的人，如何領補償費？

### 1. 林慧如

- (1) 如果價格評估的不滿意，要提出異議。
- (2) 本工程是平面的，如果民眾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和民眾說明利害關係。
- (3) 要顧慮農民出入平面側車道的安全。
- (4) 水土保持、高程、排水、給水設計都要注意。
- (5) 沒辦法繼承的人，如何領補償費？

### 2. 鄭松振

- (1) 古坑鄉荷苞段 469 號水利小圳上小橋希望入水口的寬度和目前出水口 (4 米) 相同。入水口堤防方形水泥柱，請照目前狀態留有孔間，工程設計施工不可封死，就可避免小圳積水溢水。
- (2) 荷苞段 463 號目前為網室設施、464 號新道路邊排水溝施做時，請分二段式工程，463 號網室設施會配合做二階段的固定，道路工程期間可避免網室設施傾倒風險。  
(古坑鄉荷苞段 463 號所有權人)
- (3) 希望能用信函回覆。

### 3. 高文筆

(1) 徵收範圍不清楚。

(2) 查估是否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

4. 鄭連樹

(1) 剩餘土地若太小，無法使用，希望協助一併協議價購。

5. 李黃東蓮

(1) 土地協議市價是如何估算？土地因多次徵收可能使該土地已無法通行道路，希望公平計算補償費。

6. 張幃紘

(1) 本案工程靠近斗六大圳部份為單行道，未來附近住戶該如何進出？

7. 陳建重

(1) 請問工程大概何時會發包與動工？請盡量配合農作物收成時間。

(2) 剩餘土地也不好使用，是否可一併協議價購？

(3) 不同路段土地的價格不同，請要現場勘查。

8. 高香雪

請問本案工程是否會影響我的農保資格？如果會，請問該如何處理？

## 十二、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 第一場公聽會-上午場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慧如	1. 土地補償費多少？要確保民眾權益。 2. 民眾如果有畸零地的問題要申請一併價購或徵收，請縣府之後和民眾說清楚利害關係，因本工程是平面車道，非高架。	1. 土地補償部份，土地徵收條例自 101 年修法後改採以市價補償辦理，有關市價可分兩部份，分別為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兩項，如下說明： (1) 協議價購市價： 依據內政部 101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3. 工程設計要考慮排水、給水問題。</p> <p>4. 如果現在可以一併設計水管路和電路安排，甚好。</p> <p>5. 如果因高架設計而種植受影響的部分，請縣府也要注意是否一併徵收補償。</p> <p>6. 因未辦繼承不能價購者，應如何領取徵收補償費？</p>	<p>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合先敘明。</p> <p>(2) 徵收市價：</p> <p>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p> <p>估價師進行估價時，將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有關本案協議市價及徵收市價，本府皆依相關規定</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辦理。</p> <p>本案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歡迎民眾提出意見以利維護自身權益，本府將依照相關規定妥善處理民眾之問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順利進行。</p> <p>2. 本府於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皆會說明有關本案工程徵收造成畸零地之一併徵收或一併價購辦理方式與申請時間，亦請所有權人留意保障自身權益。</p> <p>3. 本工程設計階段已納入考量，本府並與委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古坑鄉公所、農水署及第五河川局、設計公司晉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會勘協調，依協調結果設計排水、灌溉水路等設施。</p> <p>4. 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濱南設字第 1100044826 號函-設計階段管線協調會議紀錄，相關管線單位表示新闢路段暫無埋管計畫，將另函權責管線單位納入考量。</p> <p>5. 同上述 2. 回覆。</p> <p>6. 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之土地，其後續辦理程序如下：</p> <p>(1) 有關協議價購部分，須先自行委託代書完成繼承登記作業，始能與本所辦理協議價購。</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有關徵收部分，於收到領款徵收補償費通知函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並於領取補償費時檢附：</p> <p>A.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p> <p>B. 繼承系統表。</p> <p>C. 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p> <p>D.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p> <p>E. 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無該情形者免)</p> <p>F.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無該情形者免)</p> <p>G. 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免)</p> <p>H. 其他：(無該情形者免)</p> <p>a. 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p> <p>b. 授權書(旅外</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p> <p>c. 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經形成判決確定者須檢附)。</p> <p>d. 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須檢附)。</p> <p>e. 清算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正本及影本(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須檢附)。</p> <p>因上開所附文件較多，建請於收到領款徵收補償費通知函時，接洽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承辦人員，以利協助備妥領款所需文件。</p>
2	高嘉陽 (高政亮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嘉陽通訊地址，請改寄(詳申請書)。</li> <li>2. 土地因為開闢造成田地變成兩塊地，請考量通行問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將依台端所述地址郵寄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爾後相關書面通知，但因作業仍依土地登記住址寄送，仍請見諒。</li> <li>2. 本工程設計為一般縣道平面設計，台端土地進出鄰路應可直接進出，倘有高差需設置下田便道時，於</li> </ol>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施工階段辦理現勘依實際需求辦理。</p>
3	高明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側車道施作後，請不要影響原有的農路的通行。</li> <li>2. 側車道高度請盡量不要高於農地，會影響農作搬運車的通行順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設計階段已考量周邊既有道路、農路與新闢側車道通行情況，以不影響通行為原則，施工階段若有影響通行需求，依現地會勘後實際需求辦理。</li> <li>2. 本工程設計係按交通部頒規範設計，倘台端土地與本新闢道路有高差，而影響進出，需設置下田便道時，於施工階段辦理現勘依實際需求辦理。</li> </ol>
4	黃銀河 (胡又翎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所有權人與實際耕作者不同人，領取補償費該如何證明？</li> <li>2. 地號 1185 雜草叢生，是否可在此次工程一齊鋪柏油路？</li> <li>3. 自來水管一起鋪設。</li> <li>4. 工程範圍是否有重新調整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於完成公聽會程序後，將於現地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若台端所有之地上物位於用地範圍內，本府皆係會同相關單位於現況查估確認，邀請所有權人至現場會勘，屆時請所有權人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通知函實地會勘，如租予他人經營者，惠請通知承租人一併前往。</li> <li>2. 1185 地號為國有土地，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側車道通過的部分已規劃鋪設柏油路，未受新設車道影響部分，因屬用地範圍外，且為農牧用地，故未能柏油路面。</li> <li>3. 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濱南設字第 1100044826 號函-設計階段管線協調會議紀錄，相關管線單位表示新闢路段暫無埋管計畫，將另函權責管線單位納入考量。</li> </ol>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4. 本工程範圍北起 149 甲線，南至 158 甲線，工程路線設計後至召開公聽會期間均無調整。</p> <p>公聽會之目的即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據各位之意見由本府、施工及設計單位參酌，如果可行一定依據大家的意見辦理修正，如未能依據大家意見辦理修正，會將未能辦理之原因告知，亦請尊重評估後之結果。</p>
5	高明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可知道目前徵收的面積？</li> <li>2. 剩餘土地無法使用，協助一併協議價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現階段程序主要係透過公聽會了解民眾對本案道路工程設計或用地取得之意見，有關土地及地上物補償清冊，本府將於後續協議價購會議前，個別通知所有權人。</li> <li>2. 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若因徵收而導致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可於作業期間，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一併價購。</li> </ol> <p>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6	高振華	1. 高林南段、水碓東段路段設計未何不直線設計，把所有權人的土地從中剖半。	1. 本工程經過高林南段、水碓東段為西側車車道里程約 0K+400~1K+400 係為跨越古坑系統交流道路段，考量跨越路段需符合道路設計規範淨高、上下坡幅度、轉彎曲率規定進行設計。如依台端建議方式，無法符合部頒設計規範，且高速公路局原有匝道部分需重新調整佈設，未獲高速公路局同意，故未能依台端建議辦理。
7	高新吉	1. 西側橋樑下的原有農路是否還能通行？	1. 經查西側橋樑下方既有農路（小坑仔溪旁農路及古坑系統交流道旁既有農路）不受本工程橋樑影響，通行不受阻。
8	陳林柔	1254 地號所有權人陳新利（兒子）；1248、1249 地號是本人在種植，所有權人是我，以上 3 筆皆在範圍內，但沒有通知本人，請協助釐清。	公聽會依據規定套繪地籍圖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並以公告方式週知邀請利害關係人參加，如未收到通知單者有以下兩種可能： （1）非屬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2）土地登記簿登載住址與現況聯絡住址不符，查陳先生土地經套繪地籍圖未於用地範圍內，故未以公文通知到場，以公告方式通知，造成不便請見諒。
9	高光雄	剩餘土地不好種植，請協助一併協議價購。	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若因徵收而導致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可於作業期間，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一併價購。</p> <p>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p>
10	高崑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高架橋在我的土地上方，造成陽光被阻擋無法種植，是否有其他補償方式？</li> <li>2. 請改通訊地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若因徵收而導致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可於作業期間，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一併價購。</li> <li>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li> <li>2. 本府將依臺端所述地址郵寄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爾後相關書面通知。但因作業仍依土地登記住址寄送，仍請見諒。</li> </ol>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	----	--------	---------

### 第一場公聽會-下午場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慧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價格評估的不滿意，要提出異議。</li> <li>2. 本工程是平面的，如果民眾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和民眾說明利害關係。</li> <li>3. 要顧慮農民出入平面側車道的安全。</li> <li>4. 水土保持、高程、排水、給水設計都要注意。</li> <li>5. 沒辦法繼承的人，如何領補償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歡迎民眾提出意見以利維護自身權益，本府將依照相關規定妥善處理民眾之問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順利進行。</li> <li>2. 本府於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皆會說明有關本案工程徵收造成畸零地之一併徵收或一併價購辦理方式與申請時間，亦請所有權人留意保障自身權益。</li> <li>3. 本工程依相關道路設計規範規劃側車道與既有道路、農路橫交路口，並設置路燈、相關警示牌面，另將擇期與雲林縣警察局現勘需設置交通號誌位置。</li> <li>4. 本工程設計階段已納入考量，本府並與委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古坑鄉公所、農水署及第五河川局、設計公司晉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會勘協調，依協調結果設計排水、灌溉水路等設施。</li> <li>5. 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之土地，其後續辦理程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協議價購部分，須先自行委託代書完成繼承登記作業，始能與本</li> </ol> </li> </ol>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所辦理協議價購。</p> <p>(2)有關徵收部分，於收到領款徵收補償費通知函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並於領取補償費時檢附：</p> <p>A.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p> <p>B. 繼承系統表。</p> <p>C. 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p> <p>D.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p> <p>E. 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無該情形者免)</p> <p>F. 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無該情形者免)</p> <p>G. 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免)</p> <p>H. 其他：(無該情形者免)</p> <p>a. 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b. 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p> <p>c. 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經形成判決確定者須檢附）。</p> <p>d. 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須檢附）。</p> <p>e. 清算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正本及影本（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須檢附）。</p> <p>因上開所附文件較多，建請於收到領款徵收補償費通知函時，接洽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承辦人員，以利協助備妥領款所需文件。</p>
2	鄭松振	<p>1. 古坑鄉荷苞段 469 號水利小圳上小橋希望入水口的寬度和目前出水口(4 米)相同。入水口堤防方形水泥柱，請照目前狀態留有孔間，工程設計施工不可封死，就可避免小圳積水溢水。</p>	<p>1. 受工程影響之既有排水、灌溉溝渠皆已不影響其原使用方式為原則進行復舊、遷移。</p> <p>2. 感謝提出現有地上物配合本工程施工之拆遷方式，本工程施工時，將請施工廠商配合辦理。</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荷苞段 463 號目前為網室設施、464 號新道路邊排水溝施做時，請分二段式工程，463 號網室設施會配合做二階段的固定，道路工程期間可避免網室設施傾倒風險。 (古坑鄉荷苞段 463 號所有權人)</p> <p>3. 希望能用信函回覆。</p>	<p>3. 有關公聽會民眾於會中或會後所陳之意見，本府皆紀錄並於會議中及會後紀錄回覆，且於後場公聽會說明對於前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明確回應及處理情形，公聽會會議記錄將公告周知及刊登於本府網站內，並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p>
3	高文筆	<p>1. 徵收範圍不清楚。</p> <p>2. 查估是否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p>	<p>1. 因現階段程序主要係透過公聽會了解民眾對本案道路工程設計或用地取得之意見，有關土地及地上物補償清冊，本府將於後續協議價購會議前，個別通知所有權人。本次會議中已向民眾說明工程範圍及路線，亦於會場張貼圖說供民眾閱覽。</p> <p>2. 本案於完成公聽會程序後，將於現地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若台端所有之土地於用地範圍內，本府皆係會同相關單位於現況查估確認，邀請所有權人至現場會勘，屆時請所有權人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通知函實地會勘，如租予他人經營者，請通知承租人攜帶租約書一併前往。</p>
4	鄭連樹	<p>1. 剩餘土地若太小，無法使用，希望協助一併協議價購。</p>	<p>1. 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若因徵收而導致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可於作業期間，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一併價購。</p> <p>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p>
5	李黃東蓮	<p>1. 土地協議市價是如何估算？土地因多次徵收可能使該土地已無法通行道路，希望公平計算補償費。</p>	<p>1. 土地市價補償： 其市價可分兩部份，分別為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兩項，如下說明： A.協議價購市價：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查估市價，作為協議價購市價之標準。 B.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惟因兩者估價依據法令、方式、目的等估價基準不同，不一定有相同之價格。</p> <p>有關土地價值之評定，估價師係由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蒐集用地範圍附近一年內相同分區、使用之交易實例，採取比較法並經過區域及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案例選取必須與勘估標的位於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且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管制相同或相近者。</p>
6	張幃紘	1. 本案工程靠近斗六大圳部份為單行道，未來附近住戶該如何進出？	1. 本工程部分側車道係施設於既有斗六大圳防汛道路旁，未封閉周邊任何道路，並未影響既有道路使用，另於側車道留設出口供住戶進出。
7	陳建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問工程大概何時會發包與動工？請盡量配合農作物收成時間。</li> <li>2. 剩餘土地不好使用，是否可一併協議價購？</li> <li>3. 不同路段土地的價格不同，請要現場勘查。</li> </ol>	1. 本計畫目前尚在辦理設計階段，後續於施工前會再召開說明會向各位民眾說明施工期程；另農作物如已屆收成時間，將配合收成後再行施工，惟如等待時間過長，嚴重影響工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進，恕歎難配合。</p> <p>2. 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若因徵收而導致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可於作業期間，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一併價購。</p> <p>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p> <p>3. 土地市價，分為協議價購市價及徵收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委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作為協議價購之標準。估價師則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由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蒐集用地範圍附近一年內相同分區、使用之交易實例，採取比較法並經過區域及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價格；案例選取必須與勘估標的位於同一供需圈之近鄰地區或類似地區者，且與勘估標的使用性質或使用管制相同或相近者。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係依內政部頒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估價師於評估市價時，將考量宗地之區域因素、個別因素，故臺端所陳，估價師均將納入估價考量。</p>
8	高香雪	請問本案工程是否會影響我的農保資格？如果會，請問該如何處理？	<p>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本要點之續保期間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如符合上開要點(一)、(三)者得續保 3 年。</p> <p>3 年後如欲保有農保資格則須於本縣行政區內以租用或購買農地達符合投保資格面積後，檢具徵收通知函、徵收土</p>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清冊、新購買之土地清冊等文件向當地農會申請。

- (三) 本工程路線於本次會議已詳細告知鄉親，請勿任意變更種植作物或搭建建築物，造成工程範圍內之地上物有不正常種植(養殖)或不正常建築之情事，致違反相關規定而未能獲得補償或救濟，將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 (四)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請本工程設計單位研議於細部設計納入考量，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五)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三、散會：上午場-上午 12 時 00 分整。  
下午場-下午 15 時 00 分整。